

山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含口腔）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医德医风；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掌握一门外语，具有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

第二条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

第三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全部要求，共计 2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设置表

类别	学分设置	
公共必修课	5分	英语（2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分）或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分）
专业必修课	7分	临床流行病与循证医学（1分）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1分）
		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1分）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1分）
		医疗服务法律法规（1分）
		负责任的科研行为（1分）
		专业外语（1分）
选修课	3分	结合所学专业及临床工作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至少2-3门课程
必修环节	5分	开题报告（1分）
		学术活动（2分）
		临床实践（2分）
合计		20分

备注：1、公共必修课包含政治和英语，由研究生学院牵头组织安排教学。2、英语课程：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实行免修免考制度，凡入学以前CET6成绩达390分（含390）以上者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的学习，但须参加英语课程考核；如CET6成绩达425分（含425）以上者可申请免修免考。3、学位英语：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需

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如 CET6 考试成绩达到 390 分以上（含 390 分），可申请免考。4、专业外语：建议采用本学科国际上优秀的原版外文教材和全英文教学，要求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课程结束后由各院系安排统一考试。5、公共必修课原则上以闭卷的考试方式进行，专业必修课以及选修课应注重形成性评价，侧重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能力发展进行考核，考试方式可以多样化，成绩以百分制评定，所有必修课成绩必须达 70 分方可获得学分； $60 \leq$ 选修课 <70 分只能获得三分之二的学分。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

第四条 必修环节

一、开题报告

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文献综述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各临床学院根据“山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分表”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严格审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山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暂行规定》执行，合格者计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共记 2 学分，具体执行办法由各院系结合实际自行设定。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等填入《山西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并由学术报告主办方出具证明，在申请答辩时，提交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备案。

三、 临床实践培训及考核

1、 临床实践培训

研究生临床实践培训按照山西省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在具有临床实践培养资质的基地完成相关病例病种与技能培养的临床轮转内容，达到所需实践能力和水平的要求，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

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轮转本专业领域病房、门诊、急诊及辅助检查科室，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临床能力训练量化指标，通过临床实践培训应掌握本学科基本诊断、治疗技术，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基本操作、门、急诊处理、重危病人抢救、接待病人、病史收集、病历书写、临床教学等技能，掌握某些疑难病症的处理，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2、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执行，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分为课程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及结业综合考核。

1) 课程考核：对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由学校和各临床学院共同组织实施，考核成绩按培养方案规定纳入研究生学位课程，计入学分。

2) 出科考核：每轮转完一个科室，由带教指导小组组长负责，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考核。

3) 年度考核：由各临床学院统一制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重点考核研究生该年度的临床业务能力、工作成绩、完成培训内容的数量和数量。考核合格者记 2 学分。

4) 结业综合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后，由各临床学院严格按照山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结业考核要求进行综合考核。研究生学院负责督查和指导，确保考核质量，学校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五条 培养方式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坚持导师全面负责、导师指导小组与轮转科室带教指导小组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应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3—5 人组成，由研究生导师担任组长。导师指导小组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研究生的特点，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课题实施，并最终审定论文。定期与研究生面谈，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临床科研、实践和思想情况。

二、轮转科室带教指导小组成员应由相关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带教老师 2—3 人组成，科室负责人担任组长。带教指导小组负责安排研究生的临床轮转和临床技能训练，督促、检查研究生的执行情况和考勤管理，开展专业课教学工作。

第六条 学位论文

一、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集合临床工作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分析。选取课题应具有潜在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反映出已经掌握的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2、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学术水平要求。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要紧紧密结合临床，对临床工作要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借鉴意义，内容要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学位论文要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具体要求可参阅当年学校相关规定。

4、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 申请条件

- 1、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 2、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3、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4、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条件参照《山西医科大学关于对研究生申请学位英语水平基本要求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决定是否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八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研究生学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如在学校规定年

限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接受学校研究生院、临床学院和培训基地的共同管理。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制定培养计划，检查、督促学生的学习和工作情况、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承担专业课、专业外语的辅导与教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等；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条 附则

-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我校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参照本总则并结合教指委要求自行设定，不再另行设定。
-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的规定，若与本准则相冲突，则以本实施总则为准。